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彭聪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29 号

## 彭聪:

你作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 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7,657,66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%,涉及金额为 1,060.88 万元。你未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 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3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0月11日